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273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4 月 19 日第 284 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2 年 04 月 29 日第 24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選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並以一任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任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

選任委員會委員五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教師四人擔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至下屆系主任就職為止。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任分兩階段辦理。

第五條 第一階段由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就教授或副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薦，每票至多推薦四人。

教師未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所規定之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為第一階段之被推薦人。

獲推薦數前三名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如有退出者，依獲推薦數遞補。本階段投票以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

第六條 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三位候選人投票，每票至多圈選兩人。

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若無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若無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立即舉行第三次投票。

第三次投票以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

本階段投票獲推薦者如有退出，依得票數遞補。

本階段投票以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

第七條 系主任應於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後，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離職或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

系主任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由本院院長呈請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系主任職務。

系主任職務代理人應於系主任辭職生效或免除職務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組成選任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選任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